



第 76 期

94年1月17日 ~ 2月1日

本期發稿日：94/02/02

下期截稿日：94/02/25

陽明焦點新聞

行政會報摘要

各處室訊息

院系所傳真

社團動態

陽明人

自然誌

校園之美

校史照片展覽

編輯報告

發行人：吳妍華
 總編輯：高毓儒
 執行編輯：錢珏琪
 網頁設計：賴彥甫

行政會報摘要

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表演廳

壹、主席致詞：

各位老師、同仁大家好：

本學期又進入尾聲了，感謝各位同仁利用百忙之中參加會議，本人藉此會議向各委員報告本學期校務推展工作：

一、建教合作方面：

本校與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教學研究合作實施要點已獲行政院與教育部核定，同時市立醫院於本(94)年1月1日起正式整併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並正式掛牌對外營運。日後有關與市立聯合醫院之建教合作案中，將結合榮總、本校與市立聯合醫院等三方進行教師、臨床及研究之交流，以達到三方實質合作的目的，更藉助多邊合作利益，改善本校臨床教學之問題。

二、評鑑方面：

(一)為因應教育部自本(94)年2月起陸續至全國大專院校進行評鑑等工作，本校已於去年底完成校內各級自我評鑑作業。為確實了解各學院目前實際狀況及未來規劃，日前由本人、副校長、四長、各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前往各學院、中心訪視以實地了解。經由本次訪視了解各學院近況、未來規劃及希望校方協助之處，也期盼各學院、中心能就未來發展擬定近、中、長程計畫，以作為學校未來在人力及空間規劃之參考。對於各學院所提出的問題，希望相關單位能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提昇本校整體教育品質。

(二)教育部進行評鑑工作中，對於日後五年五百億補助計畫，有極大的影響力，本補助案有兩個特色：一是推動頂尖一流之大學，二為跨校研究中心或發展重點系所。本校為積極爭取五年五百億之部分經費，應即早準備與規劃相關事宜，尤針對教學品質、跨領域研究、人力培育、空間規劃、校園發展...等皆是重要發展方向，希望各位

[特別報導]



◎大學報
 ◎高教簡訊
 ◎教育部電子報
 ◎國衛院電子報

教師與同仁大力支持，齊心合力用心經營，期盼躋身成為國際頂尖一流之大學。

(三)教育部為提昇國內大學部教育更邁向國際化與順應時勢潮流，特選出國內十所指標性大學，並賦予時代使命，訂定於2011年後每校的外籍學生須達在校學生的7%以上，而以本校為例，至2011年以後本校外籍生需達270名，因此校務發展走向國際化是未來的趨勢與重要方針，請各系所主管與教師能提早思考與規劃。

三、經費與人力資源方面：

由於本校經費與員額向來捉襟見肘，在經由許教務長、高主秘、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等相關單位與人員努力下，終獲教育部之同意自本(94)年度起補助四仟萬元之教育經費。至於人力部分，經多次向教育部反映，同時並提供與台大、成大等相關單位之員額比例及經費補助等佐證資料，充分顯示本校臨床教師員額之事實，本案終獲教育部同意為期5年分年補助共計95名員額，以解決本校臨床師資不足之問題。此次員額之核撥，第一年須以專案計畫報部申請，核定額度為20名，第二年則視第一年之執行情形而論。

四、總務方面：

本校圖資大樓於93年度在總務處積極督促及監督下，其預算執行率達100%，預計本(94)年9月份圖書館將可遷入並開幕使用。另規劃多時的西安街研究生宿舍興建工程案，亦於本(94)年1月3日舉行開工破土典禮，如工程順利完成，預計於95年9月本校將增加約100名床位提供研究生住宿，而該棟建築之一樓及二樓亦將作為牙醫推廣中心使用。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及本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各項提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第二十三次會議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請同意追認聘請李教授德章兼任本校副校長案，經決議同意追認。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追認，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三案為秘書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條文案，

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執行。

第四案為心理諮詢中心所提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心理諮詢中心已據以執行。

第五案為秘書室所提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請修正該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已據以執行。

第六案為教務處所提本校原擬申請增設之「腦資訊科學研究所」及現有「生物化學研究所」，擬更名為「腦科學與神經資訊研究所」、「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據以執行。

第七案為教務處所提本校各學院提報九十五學年度新設系、所申請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據以執行。

第八案為秘書室所提「國立陽明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執行。

第九案為研發處與秘書室所提「國立陽明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發處與秘書室已據以執行。

第十案為人事室所提「國立陽明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十一案為人事室所提「國立陽明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臨時動議部分：

教務處所提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名額案，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據以執行。

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校長於任期屆滿後擬連任，應於屆期屆滿前一年，在校務會議上報告校務發展情形及說明賡續治校理念，並由校務會議以不記名方式議決得否連任。吳校長於本次會議中表達擬連任之意願並對校務作專案報告，經出席代表104人投票，其中84人投同意票，依法通過連任。

本案人事室業已陳報教育部，並奉教育部核備。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丁主任委員令白報告。(何教授禮剛代理)

三、教務處許教務長萬枝報告本校學則條文修正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根據本校2004至2008年重點科系領域招收外國學生預估人數，九十三學年度預計有23人，九十四學年度預計有50人，九十五學年度將突破100人，並逐年增加。

二、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擬將僑生輔導組名稱修改為「僑生及國際學生輔導組」，以求名實相符。

三、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四、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第十條	將 僑生輔導 修正 為 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 。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	
一、教務處：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 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 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 僑生輔導 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學生事務處並負責輔導全校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事務處並負責輔導全校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促進教務會議順暢，提升議事效率，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三款條文。

二、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決議，請人事室與教務處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本案經表決同意為十一票、不同意為十票、無意見為六票)。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將 學術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科)教師代表各一人修正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校務會議：.....	• 校務會議：.....。	
• 行政會議：.....。	• 行政會議：.....。	
•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籌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學生會學術部部長、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教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籌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術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科)教師代表各一人、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學生會學術部部長、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教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決議：緩議(經表決同意票為二一票、不同意票四四票)。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明訂各學院評估辦法之核備單位。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評估辦法，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並報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核備。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評估辦法，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並報校核備。	
第六條	第六條	明訂各學院評估結果之備查單位。
各學院應依各級教師評估期限規定，確實辦理評估及再評估，於完成作業後應報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備查。	各學院應依各級教師評估期限規定，確實辦理評估及再評估，於完成作業後應報校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1.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增訂。 2. 配合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
本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授休假、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等事項。	本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授假、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等事項。	

第九條	第九條	1. 本項為增訂。 2.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作業流程增定。
教師之解聘	教師之解聘	
送本會決審。	送本會決審。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之事證明確者，而院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時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一一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決議，請人事室依與會人員意見再行研議修正，並逕送校務會議討論，另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人事室儘速研議並逕送校務會議討論。

三、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	原條文 第二條	說明
院教評會置委員 至少七 人。	院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1. 明訂院級教評會最低組成人數。 2. 明訂各學院自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辦法應報校教評會核備。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專任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但如該院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院長就校內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之人選，報請校長指定之。	
委員之產生辦法由各院自行訂定，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委員之產生辦法由各院自行訂定。	

委員名單應報 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備查，變更時
亦同。

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議左列事
項：

專任教師之聘任、升
等、解聘、停聘、**不續
聘、合聘及兼任教師
之聘任、升等、合聘等
事項。**

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
之申覆。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
事項（如教師評估、延
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
定、教師法第十八條規
定違反義務之處理、教
授休假研究進修…等）。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升等悉依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
辦法，先由系教評會辦
理初審，通過後再送院
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
後再向本校教評會推
薦。各院教師聘任升等
審查辦法另訂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
續聘** 應先由系教評會辦
理，審查通過後送院教
評會複審，通過後再提
本校教評會審查。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
聘案件之事證明確者，
而系（所）教評會於審
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
續聘案件時所作之決議
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
時，得逕依規定審議變
更之。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項
應先由系教評會依發展
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
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第九條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
之。

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議左列事
項：

專（兼）任教師之聘
任、升等、解聘、停
聘、合聘等事項。

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
之申辯。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
事項（如推薦教師延長
服務、教授休假研究進
修…等）。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升等悉依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
辦法，先由系教評會辦
理初審，通過後再送院
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
後再向本校教評會推
薦。各院教師聘任升等
審查辦法另訂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應先
由系教評會辦理，審查
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
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
評會審查。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項
應先由系教評會依發展
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
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第九條

通識教育中心得比照本
辦法設置教師評審委員
會。

1.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增
訂。

2. 配合本校教師評估準
則第六條規定修正。

1.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修訂
第二項。

2.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
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作業流程增定第三項。

3. 原第五條第三項改列
第四項。

考量通識教育中心統籌
全校各學院通識教育，
性質特殊，爰明定其得
另訂教評會設置辦法，
以符其需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一一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決議，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案，修正通過；第十條修正案緩議。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 至少五 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系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 明訂系（所、科）教評會組成之最低人數。
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 為使系（所、科）教評會組織人員層面多元化，故增訂，如全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報請院長指定校內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該系（所、科）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若干人組成之。	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該系（所、科）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	• 明訂合聘教師得參與系（所、科）級教評會委員之選舉。
教授人數至少超過半數，但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報請院長指定校內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教授人數至少超過半數，但如全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報請院長指定院內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之產生辦法由各系自訂，並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委員之產生辦法由各系自訂。	
委員名單每學年應報院備查，變動時亦同。		
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變動時亦同。		
第五條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先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向院教評會推薦。各系教師聘任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	教師之聘任、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先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向院教評會推薦。各系教師聘任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及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
專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合聘及兼任教師之合聘，應先由	教師之解聘、停聘應先由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各系教評會依該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如教師評估、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由各系教評會依該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第十條	為使通識教育中心因教學研究之需要有設置相當於系級單位時，其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有法源依據，故新增本條。
第十一條	由原第十條移列。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二條修正案，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案，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放寬基本資格，鼓勵建教醫院品質提升之雙向目的。
一、講師任用資格	一、講師任用資格	
(一)	(一)	
1. 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成績優良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應另具醫學中心臨床訓練滿二年以上，或衛生署評鑑該年度甲類教學醫院或評鑑為精神、癌症、感	• 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成績優良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應另具醫學中心臨床訓練滿二年以上之經歷。 •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	

染專科之乙類特殊教學 教學或研究工作滿四年，或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上述專門職業或職務應包括醫學中心四年之年資。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滿四年，或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上述專門職業或職務應包括醫學中心四年之年資，或衛生署評鑑該年度甲類教學醫院或評鑑為精神、癌症、感染專科之乙類特殊教學醫院 主治醫師滿二年以上之經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擬將「遺傳學研究所」更名為「基因體科學研究所」，並與「生命科學系」整併為「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遺傳學研究所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須以基因體為基礎，從系統與整合角度研究生命現象，故擬更名為「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二、 為整合教學研究資源，提升行政效率，及連貫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等系所發展需求，更名後之「基因體科學研究所」擬與生命科學系整併為「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三、 依據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第十條規定，教學研發單位之變更案，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經校長核定，得免送專案審查小組審查，逕由秘書室作成校長交議案，送交校務會議審議。

四、 謹附系所整併計劃書、院系所務會議紀錄及奉核定之簽呈等資料。

五、 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併九十五學年度招生總量案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並由生科院院長負責整併後各相關事宜。

肆、臨時動議：

一、建請校方研議有關教師因投標研究計畫而衍生原住民僱用不足須繳納代金之問題。

決議：

1、請研發處研議仿台大模式以育成中心組成公司之可行性，以因應「政府採購法」所衍生等問題。

2、在育成中心組成公司之前，請老師在編列計畫管理費時，均應編列計畫容許之最高額度管理費，而由學校統籌支應相關費用支出。

3、請研發處儘速研擬並修訂因應本案有關分配各系所行政管理費之原則。

二、建請校方放寬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案。

決議：請人事室研擬辦理。

三、建請校方開放校務會議旁聽席，以鼓勵教師參與學校校務發展等重要議題。

決議：同意校務會議增列旁聽席，同時並將開會通知轉發全校知照。

[回《行政會報摘要》](#)

[關於電子報](#) [訂閱電子報](#) [聯絡編輯小組](#) [上期電子報](#) [回電子報首頁](#)